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協易機 公司提供

決議 ( 擬議 ) 進度	股利所屬年(季)度	股利所屬期間	期別	董事會決議 (擬議)股利分派日	股東會日期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元)	本期淨利 (淨損) (元)	可分配盈餘 (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元)	股東配發內容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 (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08年年度	108/01/01~108/12/31	1	109/03/17	109/06/09	333,712,168	18,618,296	301,994,821	301,994,821	0.0	0.25000000	39,608,528	0.0	0.0	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一為配合內外環境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營運穩定健全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期中(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無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增資配股)，仍須經股東會通過確認，本報表爰依公司分派期間、派息/權別、授權及申報情形等判斷決議(擬議)進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以前，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情形判斷決議(擬議)進度。